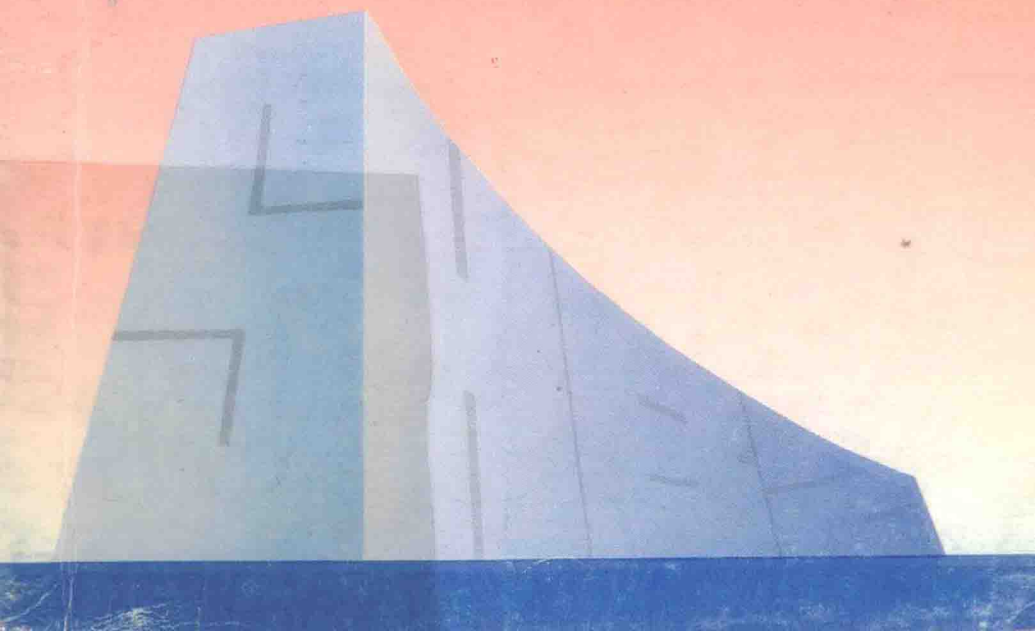


吉林省社会保障 财务制度选编

第一册（中）

1978 — 1994

吉林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编



吉林省社会保障财务制度选编

第一册（中） 1978—1994

吉林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编

吉林美术出版社

目 录

四、福利救济类

- 吉林省人事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 (2)
-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劳动厅关于优抚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职工工作津贴的试行办法
吉民发〔1981〕49号 …… (6)
-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人事局关于改革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埋葬费报销办法的通知
吉财行联〔1981〕675号 …… (10)
-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知青办关于目前尚在农村的未婚下乡病残知青由民政部门收管救济的通知
吉民发〔1982〕14号
吉财农联字〔1982〕第109号
吉青联字〔1982〕1号 …… (11)
-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转发民政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用于农村的民政事业费由中国农业银行监督拨付的通知》
吉民发〔1982〕34号 …… (13)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追加补办精减退职老职工百分之四十救济经费的通知
民〔1982〕城30号 …… (20)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有关民政部门接受退休、退职人员费用支付问题的通知

吉民发〔1982〕74号

吉财行联字〔1982〕第363号 (21)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吉民发〔1982〕81号

吉财行联字〔1982〕第405号 (23)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补办精减退职老职工百分之四十救济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民〔1982〕城84号 (27)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定期定量救济和临时救济工作的通知

吉民发〔1983〕77号 (28)

财政部关于专款安排盲聋哑残人员就业的福利生产单位自筹生产性建设投资免征建筑税的通知

财税字〔1984〕第213号 (30)

财政部关于对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84〕第306号 (31)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劳动人事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盲人聋哑人协会关于转发《关于发给聋哑人手语教师和翻译干部15%特教津贴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吉民发〔1985〕30号 (32)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严格掌握对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减免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85〕第 235 号	(34)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对城镇定期定量社会救济对象给予生活补贴的通知	
吉民发〔1985〕99 号	(36)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殡葬职工经营承包分成收入免征奖金税的通知》的通知	
吉民发〔1986〕3 号	(37)
吉林省劳动人事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关于殡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吉劳人薪字〔1986〕11 号	(39)
吉林省劳动人事厅、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信防办公室关于贯彻省政府〔1986〕36 号文件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吉劳人险字〔1986〕9 号	(43)
吉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劳动人事厅等四部门关于解决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吉政发〔1986〕36 号	(45)
吉林省公安厅、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转发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下放职业武装民警按精减下放退职职工对待的通知》	
吉公(政治)字〔1987〕12 号	(49)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调整榆树等 15 个县殡葬职工特殊行业津贴类别的通知	
吉民发〔1987〕44 号	(52)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调整德惠等 20 个市县殡葬职工特殊行业津贴类别的通知	

- 吉民发〔1988〕31号 (53)
- 吉林省劳动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调整辽源市等26个市、县殡葬职工特殊行业津贴类别的通知
- 吉劳薪字〔1989〕10号 (54)
- 吉林省劳动人事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总工会关于转发劳动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适当提高城镇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 吉劳人险字〔1988〕5号 (55)
- 人事部、民政部关于发给特殊教育学校职工补贴费问题的复函
- 人薪函〔1989〕7号 (58)
- 民政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部、物资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发布《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民福发〔1990〕21号 (59)
-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民政部、劳动部、人事部、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切实做好“八五”期间残疾人教育工作的通知。
- 教基〔1991〕17号 (68)
- 民政部关于清理各类供养对象减员和检查抚恤、救济专项拨款使用情况的通知
- 民综发〔1991〕25号 (75)
-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自费收养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 吉民发〔1990〕56号 (77)
-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物价局关于重新制定殡仪服务三项收费标准的通知
- 吉民文〔1991〕68号 (80)

-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企业家属委员会经费如何开支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吉民文〔1991〕71号 (81)
- 民政部、卫生部、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总后勤部、全国妇联、中募委、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确保完成残疾人三项康复任务的通知
残联康字〔1991〕第131号 (83)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办学有关问题的复函
教计〔1991〕198号 (85)
-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妥善解决离任村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
组通字〔1992〕15号 (86)
- 中国农业银行、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康复扶贫贷款结息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1993〕167号 (88)
- 卫生部、民政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医药管理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在缺碘地区开展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婴幼儿补用碘油工作的安排意见
残联康字〔1993〕第98号 (90)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碘缺乏病的通知
吉政明电〔1993〕64号 (99)
-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粮食销售价格后对城镇部分居民实行定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财综〔1994〕122号 (101)

五、抚恤类

吉林省民政局、吉林省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有关残废抚

恤方面几个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吉民字〔1978〕12号吉财行联字〔1978〕第120号	(104)
吉林省民政局、吉林省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关于制定《吉林省抚恤、救济事业费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吉民字〔1978〕39号 吉财行联字〔1978〕第364号吉银〔1978〕217号	(106)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的通知 民发〔1980〕5号 财事〔1980〕34号	(129)
吉林省民政局、吉林省财政局关于企业职工因病死亡遗属生活困难仍由原单位补助的通知 吉财行联字〔1980〕第75号 吉民字〔1980〕第9号	(131)
吉林省民政局、吉林省财政局关于修订优抚、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费开支试行标准的通知 吉民财字〔1980〕5号 吉财行联字〔1980〕319号	(132)
吉林省民政局、吉林省财政局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对越自卫还击作战牺牲人员家属增发抚恤金和提高革命烈士抚恤金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吉民优字〔1980〕16号 吉财行联字〔1980〕第564号	(139)
吉林省人事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	

吉人字〔1980〕第 55 号 吉财行联字〔1980〕第 405 号…
..... (143)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粮食厅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粮食部《关于参战残废民兵民工待遇问题的联
合通知》的通知

吉民发〔1982〕6 号

吉财行联字〔1982〕第 5 号

吉粮(城)字〔1982〕第 17 号 (146)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
整在职革命残废军人残废金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吉民发〔1982〕37 号

吉财行联字〔1982〕第 200 号 (148)

吉林省劳动厅、吉林省总工会关于转发《关于因工残废完全
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因病死亡后按因工死亡待遇处理的
通知》的通知

吉劳险字〔1982〕10 号 (150)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对在乡的特、一等残废人民警察、残废
工作人员发给护理费问题的复函

民〔1983〕优 32 号 (152)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劳动局、吉林省人事
局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革命残废人
员伤口复发住院治疗期间伙食费补助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吉民发〔1984〕10 号 (153)

民政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在职的革命残废军人伤口
复发治疗期间的有关待遇及对离休、退休的特、一等残
废军人发给护理费问题的通知

民〔1984〕优 18 号 (155)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休养员待遇的通知

民〔1984〕优 28 号 (156)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军区司令部、吉林省军区政治部、吉林省公安厅、吉林省劳动人事厅、吉林省粮食局、吉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总参、总政、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安置特等、一等革命残废军人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吉民发〔1985〕13 号 (157)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革命烈士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吉民发〔1985〕100 号 (159)

总政治部关于调整随军的牺牲、病故干部遗属定期生活补助费的通知

政干字〔1986〕第 25 号 (161)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吉民发〔1986〕29 号 (162)

吉林省财政厅转发《关于事业单位人员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吉财文字〔1986〕363 号 (164)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革命残废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吉民发〔1986〕90 号 (166)

财政部关于计发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抚恤金的工资基数如何计算问题的通知

财文字〔1986〕第 762 号	(166)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妥善解决“红军失散人员”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	
民〔1986〕优 44 号	(168)
民政部、财政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卫生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县（市）人武部管理的随军干部遗属随同人武部移交当地政府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民〔1986〕优 40 号	
政干字〔1986〕第 469 号	(169)
吉林省劳动人事厅、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未参加工资改革的机关离休、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病故其一次抚恤金如何计发问题的通知	
吉劳人老字〔1987〕6 号	(172)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吉民发〔1988〕20 号	(173)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对部分领取百分之四十救济费或退休费的革命残废人员实行差额补贴的通知》的通知	
吉民发〔1988〕48 号	(176)
民政部关于颁发《革命伤残军人评定伤残等级的条件》的通知	
民〔1989〕优字 18 号	(178)
民政部关于颁发《关于贯彻执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民〔1989〕优字 19 号	(185)
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荣获红星奖章的牺牲、病故军人增发	

抚恤金的通知

政组字〔1989〕第46号 (197)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负伤
致残抚恤问题的通知

财文字〔1989〕第455号 (198)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军队和国家机关离退休人员死亡后计发
一次性抚恤金应包括项目的通知

民优发〔1991〕12号 (20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在乡革命伤残人员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民优发〔1991〕23号 (207)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做好伤残义务兵退伍和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2〕4号 (208)

吉林省人事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
活困难补助中有关价格补贴计算问题的通知

吉人办函〔1992〕41号 (213)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军队
和国家行政机关离退休人员增加的离退休费计入一次性
抚恤金的通知

吉民文〔1992〕164号 (214)

民政部关于公安干警伤亡抚恤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优发〔1992〕31号 (216)

民政部关于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部分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死亡后特殊津贴可否计发一次性抚恤金问题的复函

民办函〔1992〕60号 (218)

吉林省劳动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总工会转发《关于调
整企业工伤全残职工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的函

- 吉劳险字〔1992〕8号 (219)
-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家属定期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 吉民文〔1993〕117号 (221)
-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人事厅、吉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提高特、一等革命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 吉民文〔1993〕146号 (224)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 民优发〔1994〕3号 (229)
-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定补和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收养(治)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 吉民发〔1994〕44号 (233)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荣军康复医院休养员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 民优函〔1994〕169号 (237)
- 国务院、中央军委转发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部分牺牲病故军官随军家属易地移交政府安置管理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1994〕87号 (238)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军队工资制度改革后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问题的通知
- 民优发〔1994〕30号 (242)
- 吉林省民政局、吉林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经费开支划分的通知》的通知

吉民字〔1979〕69号 吉财行联字〔1979〕第419号……
..... (254)

吉林省军区政治部、吉林省民政局、吉林省财政局、吉林省商业局、吉林省卫生局、吉林省粮食局转发总政和民政、财政、商业、卫生部关于退伍红军老战士称号和待遇问题的联合通知

吉政字〔1979〕第072号

吉民字〔1979〕59号

吉财行联字〔1979〕第259号

吉商业联字〔1979〕第105号

吉卫发〔1979〕141号

吉粮(城)字〔1979〕第164号..... (256)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军队干部退休、军队无军籍职工退休接收安置和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财事字〔1982〕第111号..... (262)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有关民政部门接受退休、退职人员费用支付问题的通知

吉民发〔1982〕74号

吉财行联字〔1982〕第363号..... (263)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人事局、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卫生厅关于民政部门管理、符合离休条件的退休干部改办离休的通知

吉民发〔1983〕16号..... (265)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安排军队退休干部住房建设经费的通知

计资〔1984〕2152号..... (266)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安排军队退休干部附

属用房建设经费的通知	
计资〔1984〕2375号	(267)
财政部、劳动人事部、民政部关于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人员编制的通知	
民〔1985〕安15号	(268)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 安排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附属用房基建投资和预算的通知	
计资〔1985〕425号	(270)
民政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物资局关于军队离休退休 干部汽车配备问题的通知	
民〔1985〕安32号	(271)
财政部、民政部、卫生部关于提高地方接收的军队离休退休 干部医疗费标准的通知	
财文字〔1986〕第637号	(272)
财政部、民政部印发《关于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离休退休干 部各项经费开支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民〔1987〕安字13号	(273)
民政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土 地管理局、国家物资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政治部、总 后勤部《关于改进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建房工作的通知》 的实施意见	
民〔1987〕安字31号	(275)
总政治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军队 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通知	
政干字〔1987〕第364号	(280)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干部几项经费问题 的通知	

民〔1987〕安字 36 号	(286)
总政治部、民政部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军队干部退休生活费的通知》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政离字〔1988〕第 5 号	(290)
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发给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	
劳字〔1988〕42 号	(293)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军队退休干部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	
民〔1988〕安字 23 号	(294)
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离休干部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	
民〔1988〕安字 30 号	(295)
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总政治部印发《关于我军被俘去台人员要求回大陆定居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政联字〔1989〕第 1 号	(296)
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离休干部荣誉金发放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文字〔1989〕第 539 号	(298)
人事部、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职工的军队服务津贴可作为计发离休退休费基数问题的通知	
后司字〔1990〕第 412 号	(300)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住房因灾受损所需恢复建设经费问题的复函	
民安函〔1990〕231 号	(301)
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调整离退休费的通知	
后财字〔1991〕第 52 号	(302)

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老干部局、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人事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军区政治部转发《印发〈关于贯彻中办发〔1991〕11号文件解决1981年以前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干部待遇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吉民发〔1992〕10号	(313)
财政部、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武装森林警察部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经费供给问题的通知	
财文字〔1992〕第279号	(319)
民政部、财政部、卫生部、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	
民政发〔1992〕23号	(321)
吉林省军队转业安置工作小组、吉林省人事厅、吉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劳动厅、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土地管理局、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关于鼓励军队转业干部创办企业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	
吉军转联字〔1993〕1号	(325)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劳动部、总参谋部关于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随用工单位改革实行劳动合同制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3〕54号	(327)
民政部安置司、总政治部干部部关于给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发放防暑降温费的通知	
政干发字〔1993〕第584号	(331)
民政部安置司、总政治部干部部关于给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发放粮油价格补助的通知	